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

106.04.27

壹、依據：

為規範防疫獎勵實施之推薦程序、評審作業、評審標準及獎勵方式等，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3 條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獎勵目的：

- 一、公開表揚防疫績優人員及團體，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
- 二、鼓勵各界積極協助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

參、獎勵對象及組別：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及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關團體，並由各機關推薦參獎：

一、公務類：

- (一)個人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軍公教（含支領本部薪資之人員）及公職人員（鄰里長等）。
- (二)團體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公立機關、學校、醫院、監所、軍事單位等。

二、非公務類：

- (一)個人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
- (二)團體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立醫事機構、學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之人民團體等。

肆、評獎範圍

機關、團體及個人 105-106 年度推動及執行「防疫工作」之成果與績效。

伍、獎額

各類別獲獎名額，由衛福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依本年度案件參獎情形定之。

陸、獎勵方式

一、公務類個人及團體將依規定頒發獎牌，不發給獎金。

二、非公務類個人或團體，得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牌。

柒、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
公告實施計畫及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推薦名單	106年4月10日前
主管機關推薦參獎	106年4月10日至6月30日
疾病管制署初審作業	106年7月中旬至7月20日
衛福部複審作業	106年7月31日
評審結果報部核定	106年8月下旬
公布得獎名單	106年8月31日
舉行頒獎典禮	106年12月前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捌、評獎作業

一、推薦參獎：

（一）提報方式：

1. 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部各司、署，填具推薦表格式（參見附表一、二），推薦理由請務必由推薦單位撰擬並蓋章。
2. 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遞送本部疾病管制署（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參獎限制：

1. 每一推薦單位之公務類推薦案以 5 件為限，非公務類推薦案則不受限，104、105 年度已獲獎鼓勵者，不予受理。
2. 請儘量推薦基層醫療服務人員及防疫人員；參與較多國際事務、具較高學術地位之防疫貢獻者，請改推薦參加其他專業獎章為宜。
3. 推薦案之各推薦機關不得自我推薦為公務類團體獎項，本部疾病管制署員工不得受推薦為獎勵對象，如有不符規定者，將逕行刪除，不另行退件。

二、初審階段：本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被推薦資料之完整性、內容是否屬實及是否接受本部疾病管制署補助等進行審查，並撰寫初審報告提供複審階段參考。

三、複審階段：

（一）衛福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針對薦送之書面資料，及參考本部疾病管制署初步意見進行複查。

（二）衛福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召開審議會議，評定決議

得獎名額及名單。

四、將公告防疫績優獎勵名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防疫績優團體獎推薦表

收件編號：☐OC-_____ ☐NC-_____（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團體	受推薦機構名稱				
	受推薦機構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受推薦機構 聯絡人姓名		受推薦機構 聯絡電話		
推薦類別	☐ 公務類 ☐ 非公務類				
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受推薦團體簡述：（如理事長、成員、章程、宗旨，請勿超過 500 字）					
推薦理由：（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勿超過本頁）					

推薦機關蓋章：_____

(明細資料)

受推薦團體功績 (請務必由推薦 機關填寫)	全文限 2 頁，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需詳細敘明 105-106 年優異事蹟，相關內容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2. 如被推薦團體為衛生所，請列出衛生局近 3 年之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以及其所辦業務於過去 3 年所獲之競賽獎勵（如愛滋病揪團篩檢計畫、流感預防接種計畫、、、等） 3. 如被推薦團體為醫療院所，請列出所配合之防疫相關政策（如擔任傳染病醫療網應變醫院或支援醫院、愛滋病防治醫院、參加愛滋病篩檢計畫、辦理肺結核治療院內審查機制、、、等），非執行防疫相關績效請勿列入。
--------------------------------------	--

註：

1. 受推薦團體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如有佐證事蹟，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
2.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防疫績優個人獎推薦表

收件編號：☐OP-_____ ☐NP-_____（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受推薦人姓名					
受推薦人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受推薦人 服務機關				受推薦人 聯絡電話	
推薦類別		☐ 公務類 ☐ 非公務類			
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推薦理由：(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勿超過本頁)					

推薦機關蓋章：_____

(明細資料)

受推薦人功績 (請務必由推薦 機關填寫)	全文限 5 頁，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服務對象及範圍、專業或擅長領域、督導或辦理相關工作之年資。 2. 優異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事實內容，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3. 如被推薦者於衛生局、所服務，請列出所屬衛生局近 3 年之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以及其所辦業務於過去 3 年所獲之競賽獎勵（如愛滋病揪團篩檢計畫、流感預防接種計畫、、、等） 4. 僅需載列 105-106 年度相關事蹟，請勿詳列學術發表、非防疫相關績效。
-------------------------------------	---

註：

1. 受推薦人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如有佐證事蹟，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
2. 相關表格請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